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工信节能函〔2021〕2号

关于公布梅州市 2021 年计划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积极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文）（以下简称“工作流程”）、《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33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我市 2021 年计划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指导、督促本辖区列入公布名单的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同时按照《工作流程》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督促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梅州高新区和各县（市、区）2020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未审核验收的企业，不列入 2021 年公布名单，请各地

必须继续督促并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审核。

三、请各地组织、指导本地列入计划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名单发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及时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并在 2021 年内完成清洁化改造、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以及向牵头审核部门提出审核验收申请。

四、列入名单的企业须在 2021 年内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同时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应及时登录服务平台填报计划进度；企业提出申请验收时，应登录服务平台上传有关资料；在通过验收后，应在 1 个月内将修改完善的有关材料上传到管理平台。

附件：梅州市 2021 年清洁生产计划审核名单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传真：2274382，邮箱：mzjnxh@meizhou.gov.cn；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传真:2390101，邮箱：mzhbghk@meizhou.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 2021 年清洁生产计划审核名单

填报单位：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企业名称	审核方式	审核牵头部门	备注
1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高新区
2	梅州市日昇橡胶传动带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高新区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梅江区
4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梅江区
5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梅江区
6	兴宁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兴宁市
7	兴宁市联发针织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兴宁市
8	梅县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梅县区
9	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梅县区
10	梅州市梅县区锦江电路板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梅县区
11	梅州市梅县区诚功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梅县区

12	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平远县
13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平远县
14	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大埔县
15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大埔县
16	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五华县
17	广东元生堂酒业有限公司	简易流程	工信部门	五华县
18	蕉岭金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蕉岭县
19	蕉岭佰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蕉岭县
20	丰顺县汤西东方金属连铸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工信部门	丰顺县
21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	丰顺县